

股票代碼：1452



宏益龍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9
二、承認事項	10-26
三、討論事項	27
四、選舉事項	28-29
五、其他議案	30
六、臨時動議	31
七、散會	31
參、附錄	32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37
二、公司章程	38-42
三、董事選舉辦法	43-45
四、董事持股一覽表	46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 佈 開 會

貳、主 席 就 位

參、主 席 致 詞

肆、報 告 事 項

伍、承 認 事 項

陸、討 論 事 項

柒、選 舉 事 項

捌、其 他 事 項

玖、臨 時 動 議

拾、散 會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69 號 (晶悅國際飯店龍鳳廳)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七年營業計劃概要。
-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伍、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陸、討論事項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柒、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

捌、其他議案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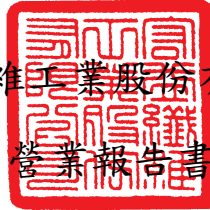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七年營業計劃概要，敬請 鑒核。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營業狀況：

106 年受全球經濟穩健復甦及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各項因素影響，本國經濟穩定成長，但因美元匯率波動造成對外貿易之成長動能明顯減弱，紡織產業出口訂單更是呈現緊縮態勢，表現略有下滑。綜觀本公司全年銷售情況，因調整產品結構並致力於少量多樣化之產銷政策，因此 106 年度銷售數量雖較 105 年度減少，但銷售淨額卻較前一年度增加。

單位：公噸/仟元

年度 產品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聚酯 加工絲	27,246	2,063,843	27,742	1,924,733	(496)	139,110	(1.79)	7.23
其他	987	50,263	1,013	49,110	(26)	1,153	(2.57)	2.35
合計	28,233	2,114,106	28,755	1,973,843	(522)	140,263	(1.82)	7.11

2. 生產狀況：

本公司生產產品之規格及數量，均配合銷售情況調整，以達全產全銷之目標，106 年度之產量因調整產品結構與 105 年度略有差異，詳細數字如下表：

單位：公噸

產品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數量	增(減)%
聚酯加工絲	27,662	28,274	(612)	(2.16)

3. 獲利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前後期增 (減)變動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44,041	\$179,365	\$(129,174)	\$-	\$(6,150)
說明	106 年度因受國際油價上漲影響，產品售價隨原物料價格上升，加以調整產銷結構，提昇少量多樣化之特殊規格產品銷售比例，故雖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惟整體營業毛利仍較上期增加。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31,682 仟元，較 105 年度營業淨利之 186,186 仟元增加約 45,496 仟元，106 年度稅前淨利為 258,720 仟元，稅後淨利為 215,627 仟元，每股稅前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1.95 元及 1.63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6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6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結構分析：

- (1) 權益占資產比率：91.30%
- (2) 負債占資產比率：8.70%

2. 償債能力分析：

- (1) 流動比率：960.26%
- (2) 速動比率：803.81%
- (3) 利息保障倍數：25,873 倍

3. 經營能力分析：

- (1) 應收款項週轉率：6.06 次
- (2) 存貨週轉率：6.20 次
- (3) 平均售貨日數：58 天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2.99 次

4. 獲利能力分析：

- (1) 資產報酬率：8.07%
- (2) 權益報酬率：8.84%
- (3) 純益率：10.20%
- (4) 每股盈餘：1.63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06 年度研發多樣新規格產品，成果詳列於下：

產品名稱	特性	用途
粗丹尼加工絲	具豐厚感、保暖	高級男女套裝 外套、毛衣
粗丹尼(CD25~100%)	具豐厚感、保暖	高級男女套裝 外套、毛衣
粗丹尼雙色、四色紗	具豐厚感、保暖	高級男女套裝 外套、毛衣
超細纖維加工絲	柔軟、細緻手感	仿鹿皮、仿桃皮 Moss-like 女裝、外套 汽車椅套
鈍光紗 (Full Dull)	自然色調 TiO ₂ 含量 2.4%具抗紫外 線效果	襯衫、外套 運動服裝、休閒服裝
三色紗	使服飾具豐富色彩變化	運動鞋配件 高級男女套裝、外套
輕噴~微噴紗	具有彈性、柔軟	包覆彈性紗用 運動服、韻律服、泳衣
陽離子(100%) 輕噴~微噴	陽離子染色 鮮豔	混紗或包覆彈性紗用 針織運動服、休閒服
高根數陽離子 (100%)	陽離子染色 鮮豔、柔軟	針織運動服、休閒服
高根數陽離子 (33%~67%)	鮮豔、柔軟 麻花效果 Melange	針織用 (與 OP 交織) 格子布 裙褲料、套裝 雙色調布種
易拉絲 (高 H.C.C 加工絲)	不需搭配彈性紗 布面具適當彈性效果	運動服 休閒服 男女裝服飾
環保加工絲系列	採用環保 POY 特性與聚酯加工絲相同	與一般聚酯加工絲相同
漸層布用紗	鮮豔、柔軟 變化使用具有漸層麻花 效果	針織運動服、休閒服 混紗或包覆彈性紗用

一〇七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隨時檢討客戶用料變化，機動調整接單條件，強化利基產品行銷。
2. 提昇經紗率，活化庫存，降低緯紗比例。
3. 加強研發、業務及客服人員之配合，務求於最短時間滿足客戶需求。
4. 加強儲備幹部之招募與專業能力訓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參酌本公司以往年度銷售情形及對 107 年景氣及供需狀況之預估，並考量現有機台產能及預估更新及改良機台之效能，因預期 107 年主要搶攻高附加價值之特殊規格產品市場，故銷售量估計約 25,877 噸。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行銷、生產、研發、售服緊密配合，提升新產品開發效率。
2. 調整庫存結構，降低庫存之數量及庫齡。
3. 擴大客服服務範圍及縮短反應時間。
4. 發揮現有設備優勢，因應產品結構之調整及彈性生產所需。
5. 積極運用閒置資金，投資於穩健獲利之金融商品，以提昇業外利益。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2018 年，隨著國際經濟穩健復甦、新興科技應用方興未艾，進出口可望維持一定動能，配合民間消費與投資回溫，各主要經濟機構預測之最新數據均顯示全球經濟將與 2017 年接近，整體製造業景氣微幅改善。今年國內外經濟雖預期仍繼續維持在成長態勢上，但美國稅改、中國環保禁令、美中貿易關係、國際金融波動加劇等問題，都將為後續發展帶來不確定的風險。

紡織業雖因近年朝向產業用紡織品發展而陸續受市場青睞，加上智慧紡織品應用層面較廣，將有助於紡織產品銷售，然中國競爭壓力仍存在，加以國際品牌等客戶的下單意願好壞參半及匯率波動因素下，使我國紡織業接單難度大幅提升。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美國不僅為全球主要紡織品進口國（尤以成衣為主要），亦為我國成衣與其他紡織品及服飾品業第一大出口市場，故美國對紡織品需求的多寡勢必將影響全球紡織產業景氣的榮枯。2017 年雖受惠於美國內需穩健成長，加上就業市場改善，失業率來到相對低點，民眾可支配所得提高，配合運動、流行時尚與電商自有品牌的崛起等有利條件，帶動服裝等零售市場的銷售表現，但因氣候異常、環保相關規範趨嚴等，銷售市場不易掌握，諸多不確定因素增加，直接影響我國紡織業產業鏈。

國內法規部份，人事成本因基本工資調整、加班費提高及一例一休政策紛擾不斷而動盪不安，加上台幣升值亦限縮外銷成長空間，國際油價上揚及其他如紙類成本亦調漲，墊高公司經營成本。為突破困境，宏益調整產品結構腳步從未停歇，以差異化及高毛利區隔產品及市場並提高利潤。

2017 年全球產油國持續落實原油減產政策，並將減產協議進一步延長至 2018 年底，加上全球用油需求溫和成長，市場生產量與需求量趨近平衡，而油價上揚恐影響獲利表現。整體看來，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熱度趨緩，因此行政院主計處預計 2018 年我國之經濟成長率將較 2017 年略為下降至 2.42%。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本公司將更積極研發規劃搶攻高附加價值市場，並且持續更新設備；縱然環境險峻，但在全體同仁上下一心，步步為營努力下，我們將致力提昇特殊規格產品比例，並加強市場競爭力以提高訂量與成長動能，盼能為公司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之福祉與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案由：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案由：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06年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107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金額分別為11,001,090元及5,500,545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玉芳及陳怡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及第11-25頁。

決議：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直接影響獲利，故其為本會計師查核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對此本會計師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客戶真實性以及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認銷貨真實性、發函詢證、進行收入截止測試以及評估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玉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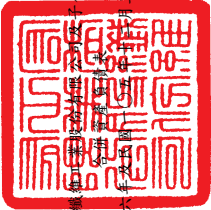


會計師：陳怡琳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 1432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635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20 嘉義縣新港鎮新港路155號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附註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代碼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2,041	13	\$ 589,091	23	2150	應付票據	\$ 32,602	1	\$ 27,29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7,671	13	365,594	14	2170	應付帳款	10,113	-	14,524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676	2	50,533	2	2230	其他應付款	100,366	5	100,49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9,794	3	83,915	3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191	1	20,9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79,847	10	255,546	10	2300	負債準備-流動	4,030	-	3,71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4	-	4,799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6,213	-	15,714	1	
130x	存貨	278,494	10	248,970	9		流動負債合計	180,515	7	182,664	7	
1410	預付款項	80,115	3	36,628	1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7,548	10	168,93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435	2	43,57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33,420	64	1,804,006	6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65	-	7,0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900	2	50,587	2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234,415	9	233,251	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301	6	176,257	7	2xxx	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5,312	30	639,341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980	-	2,980	-		股本					
1780	無形資產	5,560	-	318	-	3100	普通股股本	1,326,414	49	1,326,414	4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78	-	10,751	-	3110	資本公積	151,649	6	151,649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0	-	14,739	1	3200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2,511	36	844,386	32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66,191	10	246,24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113	5	129,113	5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81,091	21	547,081	21	
						3400	其他權益	7,058	-	14,644	1	
						3xxx	權益總計	2,461,516	91	2,415,141	91	
1xxx	資產總計	\$ 2,695,931	100	\$ 2,648,39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95,931	100	\$ 2,648,39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益織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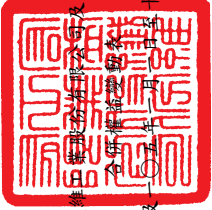
代碼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一)	\$ 2,114,106	100	\$ 1,973,8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	(1,759,623)	(83)	(1,663,401)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4,483	17	310,442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5,242)	(4)	(63,415)	(4)
6200	管理費用		(49,058)	(2)	(53,62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01)	-	(7,2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801)	(6)	(124,256)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1,682	11	186,18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2,090	1	22,5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4,958	-	(1,855)	-
7050	財務成本		(10)	-	(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	-	34,26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038	1	54,904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58,720	12	241,09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七)	(43,093)	(2)	(41,582)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15,627	10	199,508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07)	-	4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1	-	(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3,729)	-	44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3,857)	-	(1,67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5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082)	-	(1,4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545	10	\$ 198,071	1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215,627	10	\$ 199,508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05,545	10	\$ 198,071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63		\$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62		\$ 1.5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益鐵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 1,326,4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7,078	(37,07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38,755)	-	-	(238,755)	(238,755)
105年度淨利	-	-	199,508	-	-	199,508	199,508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64	(123)	(1,678)	(1,437)	(1,437)
綜合損益總額	-	-	199,872	(123)	(1,678)	198,071	198,07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26,414	\$ 246,240	\$ 129,113	\$ 446	\$ 14,198	\$ 2,415,141	\$ 2,415,1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951	(19,95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59,170)	-	-	(159,170)	(159,170)
106年度淨利	-	-	215,627	-	-	215,627	215,627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496)	(3,729)	(3,857)	(10,082)	(10,082)
綜合損益總額	-	-	213,131	(3,729)	(3,857)	205,545	205,54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26,414	\$ 266,191	\$ 129,113	\$ (3,283)	\$ 10,341	\$ 2,461,516	\$ 2,461,51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258,720	\$ 241,09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591	48,480
攤銷費用	2,378	14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77)	1,3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548)	(661)
利息費用	10	34
利息收入	(4,359)	(4,143)
股利收入	(15,630)	(16,4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34,2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175)	(29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406	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529)	(85,09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263	(51,89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066)	(35,3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96	(3,743)
存貨(增加)減少	(29,524)	9,82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535)	(42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952)	21,2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3	(47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9,131)	220,21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304	1,78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11)	60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1)	(14,67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16	37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496)	12,7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	(8,18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42	(4,2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6,670	297,903
收取之利息	4,328	4,304
收取之股利	15,629	98,962
支付之利息	(10)	(3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7,569)	(48,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048	352,2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57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2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2)	(22,8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5	3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
取得無形資產	(690)	(3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6,133)	(14,133)
被投資公司清算收回股款	-	358,4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3,199)	185,8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170)	(238,7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9,170)	(238,8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29)	4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7,050)	299,7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9,091	289,3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2,041	\$ 589,09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直接影響公司獲利，故其為本會計師查核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對此本會計師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客戶真實性以及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認銷貨真實性、發函詢證、進行收入截止測試以及評估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玉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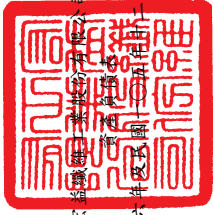


會計師：陳怡琳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 1432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635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宏盛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國治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123,076	5	\$ 319,730	12	2150	\$ 32,602	1	\$ 27,29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317,633	11	365,594	15	2170	10,113	-	14,524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	46,676	2	50,533	2	2230	98,879	5	99,47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四)	69,794	3	83,915	3	2250	27,051	1	20,9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279,847	10	255,546	10	2300	4,030	-	3,71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6	-	4,785	-	21xx	6,203	-	15,702	1
130x	存貨	四、六(五)	278,494	10	248,970	9		178,878	7	181,628	7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六)	80,115	3	36,6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七)	257,548	10	168,930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4,469	54	1,534,631	58	2570	43,435	2	43,571	2
	非流動資產						2600	10,465	-	7,01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八)	40,687	2	40,687	2	25xx	53,900	2	50,58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九)	400,928	15	403,909	15	2xxx	232,778	9	232,21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十)	775,312	29	639,341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十一)	2,980	-	2,980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十二)	5,560	-	318	-	31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七)	11,878	-	10,751	-	3110	1,326,414	49	1,326,414	4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0	-	14,739	1	3200	151,649	6	151,649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9,825	46	1,112,725	42	3300	266,191	10	246,240	9
	資產總計		\$ 2,694,294	100	\$ 2,647,356	100	3320	\$ 2,694,294	100	\$ 2,647,35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50				
	流動負債						3400				
	應付票據	四、六(十三)					3xxx				
	應付帳款	四、六(十三)									
	其他應付款	四、六(十四)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十五)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十六)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四、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四、六(十八)									
	資本公積	四、六(十九)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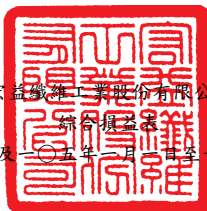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一)	\$ 2,114,106	100	\$ 1,973,8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	(1,759,623)	(83)	(1,663,401)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4,483	17	310,442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5,242)	(4)	(63,415)	(3)
6200	管理費用		(44,450)	(2)	(51,04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01)	-	(7,2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193)	(6)	(121,674)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6,290	11	188,76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5,100	1	16,4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3,280	-	(1,85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0)	-	(3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四、六(九)	3,865	-	37,72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35	1	52,322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58,525	12	241,09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七)	(42,898)	(2)	(41,582)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六	215,627	10	199,508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3,007)	-	4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511	-	(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3,857)	-	(1,67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九)、(二十)	(3,729)	-	(1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082)	-	(1,4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545	10	\$ 198,071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63		\$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62		\$ 1.5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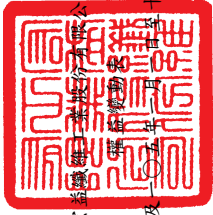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普通股股本	\$ 1,326,414						
	\$ 1,326,414	\$ 209,162	\$ 129,113	\$ 623,042	\$ 569	\$ 15,876	\$ 2,455,8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7,078	-	(37,07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8,755)	-	-	(238,755)
105年度淨利(淨損)	-	-	-	199,508	-	-	199,508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64	(123)	(1,678)	(1,437)
綜合損益總額	-	-	-	199,872	(123)	(1,678)	198,07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26,414	\$ 246,240	\$ 129,113	\$ 547,081	\$ 446	\$ 14,198	\$ 2,415,1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951	-	(19,95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9,170)	-	-	(159,170)
106年度淨利(淨損)	-	-	-	215,627	-	-	215,627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496)	(3,729)	(3,857)	(10,082)
綜合損益總額	-	-	-	213,131	(3,729)	(3,857)	205,54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26,414	\$ 266,191	\$ 129,113	\$ 581,091	\$ (3,283)	\$ 10,341	\$ 2,461,51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益鐵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258,525	\$ 241,0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591	48,480
攤銷費用	2,378	14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77)	1,3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6)	(661)
利息費用	10	34
利息收入	(3,435)	(4,004)
股利收入	(9,442)	(10,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865)	(37,7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175)	(29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8,167	(85,09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263	(51,89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066)	(35,3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11	(3,741)
存貨(增加)減少	(29,524)	9,82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535)	(42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952)	21,2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3	(47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9,131)	220,21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304	1,78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11)	60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94)	(15,69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16	37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496)	12,7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	(8,19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42	(4,2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1,808	299,450
收取之利息	3,423	4,177
收取之股利	12,559	93,057
支付之利息	(10)	(3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7,515)	(48,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265	347,7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2)	(22,8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5	3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
取得無形資產	(690)	(3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6,133)	(14,133)
被投資公司清算收回股款	-	358,4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7,749)	(78,5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170)	(238,7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9,170)	(238,8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6,654)	30,3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730	289,3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076	\$ 319,73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107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具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二)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85,697,960元，每股配發1.4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 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7,960,538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496,178)		
本期稅後淨利			215,627,469		
法定盈餘公積			<u>(21,562,747)</u>		
本期可分配盈餘					<u>191,568,544</u>
可供分配總額					559,529,08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85,697,9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373,831,122</u></u>

附註：1. 盈餘分配以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若俟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相關法令與實際需要修訂。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相當之車馬費、津貼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另依第廿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員工支領薪資。</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相當之車馬費、津貼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u>如公司分派盈餘</u>，另依第廿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員工支領薪資。</p>	<p>配合相關法令與實際需要</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u></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決議：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選舉獨立董事三人，董事六人，任期三年。

(二) 本公司現任董事於一〇七年六月九日任期屆滿，依章程之規定全面改選；新選任之獨立董事及董事於本屆股東會散會後就任，任期三年。

(三) 新任獨立董事、董事任期自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十日
止。

(四)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07年4月23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詳如下表：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施振榮	淡江文理學院	1.宏益纖維董事長 2.尚益染整董事長 3.綿益公司外銷經理	1.宏益纖維董事長 2.尚益染整董事長 3.利晉工程監察人 4.綿興紡織常務董事	3,980,570
2	陳宏正	臺灣大學經濟系	1.宏益纖維總經理 2.宏益纖維董事	1.宏益纖維副董事長	3,029,669
3	羅昭甲	高雄工專土木工程科	1.宏益纖維副總經理 2.宏益纖維董事 3.台灣富網董事	1.宏益纖維總經理 2.大宇紡織法人董事	1,859,437
4	施振宏	臺灣大學經濟系	1.尚益染整常務董事 2.宏益纖維董事 3.長益企業董事	1.尚益染整常務董事 2.綿興紡織董事	3,217,982
5	施淑賢	加拿大約克大學	1.宏益纖維董事 2.宏益纖維財務部主管 3.綿益公司財務副理	1.宏益纖維財務部主管 2.利晉工程法人董事 3.綿興紡織董事 4.精御科技法人董事	1,061,691
6	王慶榮	崑山工專工業管理科	1.宏益纖維董事 2.宏益纖維生產部經理	1.宏益纖維副總經理	2,069,529
7	盧世祥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碩士	1.英文台北時報顧問 2.經濟日報總編輯、總主筆、副社長 3.台灣電視公司常務董事 4.財團法人廣電基金董事長 5.中央通訊社常駐監察人 6.大眾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1.英文台北時報顧問	0

8	許英傑	日本慶應大學商學碩士畢業、博士課程結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所)教授 2.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院長 3.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授兼校長 4. 中國生產力中心連鎖總部評鑑委員 5. 金門酒廠實業(股)公司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所)教授 2. 德記洋行獨立董事 	0
9	鄭志發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2.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3.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 金點資產董事 3. 森柏格投資董事長 4. 元富泰董事 5. 泰博科技獨立董事 6. 州巧科技董事 7. 新日興獨立董事 8. 世禾科技董事 9. 台灣類比科技獨立董事 10. 凱柏科技董事 11. 康普材料科技董事 12. 易飛網法人董事 13. 誠信旅行社法人監察人 14. 佳品旅行社法人董事 15. 易舜法人監察人 16. 易飛翔投資法人董事 17. 飛買家法人董事 18. 酷遊天法人監察人 19. GSD TECHNOLOGIES CO., LTD 董事 	0

註:序號 7~9 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五) 謹提請選舉。

五、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 為配合實際需要，本公司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使其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由其參與經營，對公司多角化、國際化之發展有所助益。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 錄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104.06.10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惟代表人人數以本公司一般董事人數為上限。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Hong Yi Fiber Ind.Co.,Ltd.)。
-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C303010 不織布業。
 - 三、C305010 印染整理業、C306010 成衣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四、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轉投資百分比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但公司法或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陸億元整，分為貳億陸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辦理相關業務，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之股數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表決權之行使，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應做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併同股東簽到簿代表出席之委託書存於公司備查，並依公司法一八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設置之相關事宜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專門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依同一方式互推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

獨立董事如對前項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如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聘請會計師為會計顧問及律師為法律顧問或本業遠識之人士為本公司之顧問。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應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在不違反前項規定下，得授權經理人辦理。

本公司如業務需要時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聘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及 4%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數為本期可分配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因應景氣與市場變化，須持續增加資本支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於本期決算為獲利時，應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 30%，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 10%。

第 廿二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相當之車馬費、津貼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如公司分派盈餘，另依第廿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員工支領薪資。

第 廿三 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三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 106.06.16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理抽籤。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四 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名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相關任務。

第 五 條：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1)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2)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情事。

(3) 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查驗選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票點交計票員。

(4) 監察計票員記錄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 六 條：股東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於選舉開始時，即於議程內所附之選票上書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本國人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外國人應填英文名字前二碼加西洋出生年月日。被選舉人為法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戶號，惟法人股東有二名以上之代表人，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及其代表人之法人名稱。股東於前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及統一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第 七 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除填寫本辦法第六條被選舉人相關資料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第 八 條：董事選舉設一票櫃，投票完畢後進行開票。

第 九 條：選票全部入櫃後，由監察員及計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第 十 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督。

第 十一 條：選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並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登記。並由主席當場宣布開票結果，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同意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26,414,000 元，已發行股數 132,641,400 股。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07 年 04 月 13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施 振 榮	104.06.10	3 年	3,980,570	3.00%
副董事長	陳 宏 正	104.06.10	3 年	3,029,669	2.28%
董事	羅 昭 甲	104.06.10	3 年	1,859,437	1.40%
董事	施 振 宏	104.06.10	3 年	3,217,982	2.43%
董事	施 淑 賢	104.06.10	3 年	1,061,691	0.80%
董事	王 慶 榮	104.06.10	3 年	2,069,529	1.56%
獨立董事	鄭 志 發	104.06.10	3 年	0	0
獨立董事	許 英 傑	104.06.10	3 年	0	0
獨立董事	盧 世 祥	104.06.10	3 年	0	0
	合計			15,218,878	11.47%

備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

MEMO

